

「語音電話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（115.05版）」

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申請書暨約定書(背面)	
修正後	修正前
十六、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貴行得無須 <u>事先通知逕自終止本約定書，並得對立約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。立約人對於因前開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，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。</u>	十六、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貴行得逕自終止 <u>存戶使用語音電話銀行服務。</u>